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2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旭峰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5,273,009.58	2,742,266,427.97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1,755.47	7,299,839.42	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740.37	-22,455,654.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388,982.30	-14,751,000.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38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38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11%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7,885,641.86	16,775,730,564.5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0,193,280.94	6,665,129,802.97	-0.6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质押	120,0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6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7,939,200	0		
张佳华	境内自然人	1.24%	23,861,693	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1.19%	22,985,71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9,494,478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1%	6,000,000	0		
吴定发	境内自然人	0.31%	5,971,7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张佳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3,690,893 股公司股份；股东曾远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434,710 股公司股份；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东吴定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971,700 股公司股份。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有关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条主线，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全面部署防控措施，有效克服和化解了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保障生产经营不停滞，营业收入、新增订货、货款回收等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所增长，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5 亿元，同比增长 32.56%；实现利润总额 4,271.21 万元，同比增长 29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18 万元，同比增长 95.23%；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74 元/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7.28 亿元，较年初下降 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20 亿元，较年初下降 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3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全力推动快产快销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紧紧聚焦合同执行，及时启动特殊时期生产组织应对机制，坚定推进“计划驱控”的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从设计源头到安装现场全流程覆盖，上下游、国内外全供应链联动，生产组织节拍快速有效调整的“大生产”管理模式，以时间换空间，为保市场、保供应链赢得了先机。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打通了产销、物流等堵点，坚持防控不松懈、生产不间断、服务不打折，在非常时期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同时，全力为国家重点工程保驾护航、支援行业重点顾客复工复产，合同履约率高达 99.86%，同比提高 1.23 个百分点，产、销总量分别实现 13.16% 和 32.56% 的增长。

#### （2）谋势应变逆势突围，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主动调整自身战略，在“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个主战场同时发力，以“毅”战“疫”，主动出击，采取云投标、云服务、提前隔离检测等多种方式走访和服务顾客，努力将疫情影响的时间抢回来。上半年，公司新开拓合同额千万级以上客户 19 家，包括中化赛鼎、华丰集团、天津中车、永锋集团等，成功签订了宝武集团 450t 铸造起重机、沙钢集团 30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秦皇岛港 6000t/h 装船机、国家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起重机、澳大利亚 IB 公司废料输送设备等重量级订单。公司报告期实现新增订货 56.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风电产品和冶金机械占订货总量的 50% 以上；新产品订货同比增长 26%；设备全生命周期后服务订货增长 25.5%；维保合同续签率保持在 95% 以上；智能化产品订货也保持增长态势，企业创新求变带来的产品结构调整有力支撑了订货放量增长。

#### （3）以市场为导向促研发，为发展积蓄新动能

公司以市场和问题为导向，以“智能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为主要方向，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拉动盈利作用明显”为主要目标，将科技成果市场推广纳入研发过程管理，大力开展精益设计和产品研发储备。上半年，公司科技投入约 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8%，主要用于华龙一号核环吊、热室吊车等新产品试制，等离子喷涂旋转靶材等新工艺研究，防震起重机等新产品设计开发，焦炉机械智能决策分析系统等新技术研发设计等。其中，投入港口机械类产品研发费用占比 40.8%、冶金机械类占比 34.2%、起重机械类占比 9%、风电设备类占比 6.7%、其他类产品占比 9.3%。另外，经过近五年来的技术储备，公司在传统产品智能化升级方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实现技术和市场双突破。1-6 月，公司智能化产品获得 8.4 亿元的市场业绩，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3%；完成起重机无人挂钩测试、焦炉机械智能决策分析系统验收、连续卸船机扫描识别软件等多项关键技术攻关，申报知识产权 16 项；制定冶金起重机智能化分级定义和差异化配套方案，促进订货近 5,000 万元。

#### （4）聚焦供货合同风险，强化“事前”、“事中”管控

公司基于风险思维，聚焦供货合同的全过程风险管控，将防控重点逐渐从“事后”清理转向“事前”和“事中”的预防和控制上，有效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控制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型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对近 1,800 名主要顾客实施信用评价，对应制定了风险控制标准，并将供货合同划分为“重点关注项目、执行异常项目、风险迹象项目、风险项目”等“四个风险层级”实施动态管理，对重点在执行合同进行动态监控，促使风险“早

发现、早报告、早应对、早解决”，风险因素识别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诉讼强制启动标准，即以顾客的信用等级授予其一定信用期限，超出信用期限又不能达成付款协议的，坚决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和可靠保障。

#### (5) 精益管理激发活力，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持续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创新采取精益设计、精益工艺、精益采购、精益生产、精益成本、精益管理六大精益运营模式，向管理改善要效益，由浅到深、由显性到隐性逐步改善企业运行质量，有效破除内生活力制约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存货和应收账款，以压缩总量和提升周转效率为目标，以限期“销号”方式开展问题账款、暂停项目等八个专项清理，加速存货周转，减少合同执行过程的停滞、占用和账款逾期等问题，持有资金和票据余额同比增加93%，外部贷款及敞口较年初压缩2.4亿元，应收账款回款20.8亿元，同比增长20%。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开展精益设计、精益工艺和精益采购，努力消除生产全过程一切不产生附加价值的劳动和资源，重复性问题大幅减少，隐性成本大幅压缩，产品制造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 (6) 以目标成本管理为抓手，逐步提升企业运行质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边贡率为目的，以优化成本管控为主要手段，用管理会计的思维全力推进目标成本管控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对70多个具体实施项目试点开展了产品成本产前各环节管控工作，并按产品类别逐一实施项目进行成本精细化管理，部分类别产品的中标率与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实施效果开始逐步显现。下一步，公司将逐渐把目标成本管控范围覆盖至生产及服务等环节，并将目标成本管理与精益设计、精益工艺、精益采购等精益管理工作相结合，形成相互联动、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良性循环，逐步提升企业运行质量。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 A.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及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 B.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747,784,342.23	4,421,226,185.82	2,933,718,339.70	2,881,972,550.78
合同资产			1,814,066,002.53	1,539,253,635.04
预收款项	3,691,494,011.76	1,756,500,725.53		
合同负债			3,471,788,251.37	1,627,346,367.67
其他流动负债	30,038,494.52	11,812,957.64	249,744,254.91	140,967,315.50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2020年8月27日